

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建发改办〔2022〕2号

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的实施方案

各业务股室、二级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进一步规范发改局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程序，保证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造价，提高投资效益，完善投资责任制和风险约束机制，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有效实施，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县财政预算资金和按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省预算内资金、债券资金、专项资金等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本方案所称项目前期工作，是指项目从规划研究到出具初步设计批复的全过程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规划和储备、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内容。

一、工作职责

为规范、有序的推动项目前期工作，发改局特组建前期工作办公室，负责全县前期储备项目的收集、汇总；负责协调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指导项目责任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工作；政务服务股负责项目评审单位的选定，项目评审费用的确定，项目评审合同的拟定。

发改局各业务股室负责把握政策投向、对进入前期项目储备库的项目进行筛选、优化，负责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文本及评审意见、审批文书审核把关，加强对储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财务室负责项目编制费用支付的审核把关。

二、项目谋划

（一）进入前期项目储备库的基本要素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长期投资方向；
2.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等要求；
3. 项目基本情况明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拟建地址、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内容；

4.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发改局投资、社发、农经、环资、工业、能源、交通、服务业等股室根据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将项目投资政策解读说明以文件的形式下发至各乡镇、各县直单位。各部门结合实际提前做好相关项目的谋划，按时将项目谋划表反馈至各业务股室，各股室对谋划的项目进行甄别、择优，将审核确认后的前期项目申报项目前期办进行汇总。

(三) 项目前期办及各业务股室将会同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建、生态环保等部门建立项目预审联动机制，对储备的项目就项目前期的深度、资金来源、用地、占林、环保等方面进行联审，保证项目可行性、科学性。经联审确定后的项目进入项目前期办的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因出现政策、规划、决策调整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由原申报单位书面向县发改局申请调整，并按照“退一补一”的原则对入库项目进行科学递补。

三、项目前期申报

(一) 进入前期项目储备库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通过规范程序遴选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本的中介机构，同时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各业务股室、项目主管部门就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对编制的文本内容共同审查把关。

(二) 对编制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项目业主及时通过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发改局申报。发改局政务服务股原则通过湖北省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进行评审(特殊项目需要线下评审时，原则上由项目申报单位按程序确定评审费用及合同签订)，各业务股室参考评审报告提出审批意见，符合审批要求的，发改局政务服务股出具正式批复文件。

四、前期费用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的编制费用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速算表(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及调整系数进行确定，项目建议书原则上不予支付编制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原则上不得突破10万元/个、初步设计文本的编制费原则上不得突破20万元/个、项目评审费用原则上不得突破2万元/个(详见《项目审批前期费用测算指导标准》)。对于顺利争取到资金的项目按合同金额支付，未争取到资金的项目不予支付费用(专项债券项目除外)。

(二) 项目前期文本编制费及评审费用由县政府按年度计划安排，财政局根据项目前期的完成情况、申报资金落实情况及当年度产生的费用，分期安排专项资金解决。未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项目前期等相关财政资金。

(三) 项目前期文本费用的支付，需提供该项目的文本编制合同、发票，项目成果确认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三重一大”会议记录等材料，交由前期办初步审核，经财务室复核无误后拨付项目前期费用。

(四) 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串项、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项目监管

(一) 各股室要对项目进度加强监管，对已下达资金计划的项目，协调主管部门积极开工建设，使资金的使用更加规范、高效。

(二) 各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发改局各业务股室要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对项目的建设内容、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六、适用范围

因住建、交通、水利部门项目的特殊性，本方案所列项目不包含住建、水利、交通部门项目。

附件：项目审批前期费用测算指导标准

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建始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印发

项目审批前期费用测算指导标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参照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鄂价工服规〔2013〕207号以及设计收费标准等,由县发改局审批并支付费用的项目,现提出以下指导标准。

1、可行性研究报告

(1) 3000万元以下申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速算表(鄂价房服字[2001]107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标准执行,收费区间为1-3.84万元;

(2) 3000万元-1亿元之间建设项目,收费区间为3.84-6.72万元,1亿元以上项目每增加总投资1000万元,增加编制费用4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由国家、省、州审批的项目或者工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2、初步设计

(1) 5000万元以下项目,收费区间为2-15万元;

(2) 5000万元以上项目每增加总投资1000万元,增加编制费用1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自规局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后编制的初步设计及施

工图设计不受此标准限制，发改局不承担编制费用）；

(3) 由国家、省、州审批的项目或者工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费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3、项目评审

(1) 1000 万元以下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评审或者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评审费用确定区间为 2000-4000 元；

(2)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由县发改局委托中介机构评审，评审费用确定区间为 4000-20000 元；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特殊项目评审费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4、解释说明

测算指导标准是一个上限标准，并不是要求各个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按照以上标准执行，而是要结合项目编制的难易程度、编制深度、编制时间、变更次数等要求综合考虑后自行确定。